

#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

ᠪᠠᠶᠠᠨᠠᠭᠤᠯᠢ ᠰᠢ ᠴᠢᠰᠢᠭᠤ ᠰᠢ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 ᠰᠢᠨᠠᠭᠤ

巴财农〔2022〕624号

## 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_\_\_\_\_  
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2〕788号），经研究，下达你旗县区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_\_\_\_\_万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关于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内财农[2022]379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进一步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对于低于资金支出进度规定要求的地区，自治区进行约谈、通报，并将采取收回、调整等方式用于支持资金执行进度快的地区。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31”项“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第“21305”款下相对应的科目。

附件：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审计局、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

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合计	衔接资金	奖励资金
合计	6296	5896	400
磴口	124	124	
杭后	368	168	200
五原	4956	4756	200
前旗	821	821	
中旗	27	27	